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分發注意事項

一、分發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諮商會談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樓 4 樓)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以查驗身分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 分發原則：
 1. 心理師組及社工師組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選擇分發缺額分中心，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 2. 受委託者應備妥委託書及雙方(委託人及受委人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，始得參加分發。

二、就職須知：

- (一) 就職日：錄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-學生事務室洽劉小姐，分機 54223)辦理報到，正式就職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就職時應攜下列物件：
 - 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 份。
 - 2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(若為國外學歷，學歷證書上需有駐外單位驗證；另需附有駐外單位或國內法院公證人翻譯認證之中譯本)。
 - 3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2 份。
 - 4、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- 5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 - 6、心理師/社工師專業證照影本。
 - 7、身障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- 8、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。
- 9、專長技能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10、識別證相片電子檔(正式證件照片，勿使用生活照)。
- 11、其他：
 - (1)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(黏貼於履歷表用)。
 - (2)私章 1 個(木頭簡章即可)。
 - (3)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 1 份(檢查項目需含驗血、驗尿及胸部 X 光)。
 - (4)臺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。
 - (5)公務單位年資證明資料或服役資料影本(併計休假用，無則免附)。
 - (6)服務公務單位從事兒童及少年諮商、社會工作實務年資證明資料(敘薪用，無則免附)。

三、報到日未能完成報到就職者，視同放棄，撤銷錄取資格。